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利政批字〔2025〕8号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、金银滩镇、 扁担沟镇镇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 批 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、金银滩镇、扁担沟镇镇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吴利自然资发〔2025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、金银滩镇、扁担沟镇镇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制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制》对高闸镇、金银滩镇、扁担沟镇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功能定位、底线约束、用地布局和各地块控制指标。

三、在《控制》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集约高效利用土地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，配套优化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各乡镇功能品质，

促进各乡镇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确保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落实，有序推进高闸镇、金银滩镇、扁担沟镇《控制》各个街区的建设和发展。

五、在《控制》执行期内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《控制》相关内容。若因政策法规、重大发展需求变更，确需修改或调整的，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。

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